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7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吉林冠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其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吉林冠界将以不低于担保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17年1月18日